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書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六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5號
承辦人：陳國清
電話：03-9357201分機2306
傳真：03-932477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宜蘭銷字第1090205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(下稱健保特約藥局)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，接受政府機關委託，並按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口罩，取得之款項亦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免開立統一發票，免課徵營業稅一事，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持續升溫，自109年2月6日起口罩販售採實名制，由郵局配送政府徵用之口罩至健保特約藥局委託代售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5條規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……各該事業受各級政府機關委託，依政府機關規定價格代售徵用或配銷之防疫物資，其出售收入全數交該委託機關解繳公庫者，免課徵營業稅。」。
- 二、健保特約藥局如有銷售其他產品或非政府配售口罩，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黃美麗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決行